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 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 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商务投标文件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 标 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的写明所有成员）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目录

商务文件内容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编，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3;
二、承诺书	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三、资格审查文件	10;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⑤联合体协议书;	
⑥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1;
七、工程量盖章计价表	105;

一、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陆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29067599.87元）的投标报价，总工期 22 个月（受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伟平（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袁培波（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电话：____

传真：____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伟平 注册号：粤1442006200802779	
2	工期	22个月（受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按招标文件填写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填写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按招标文件填写
5	投标下浮率	<u>1.05</u> %	
6	投标报价	<u>29067599.87</u> 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民医院修缮改造及

本公司就参加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1. 被责令停业: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外罚期内, 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5. 以行贿谋取中标, 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五、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內容本人已仔細閱讀，本單位如違反上述承諾內容，願意承擔以下後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投 标 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成立时间: 198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黄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 0 职 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于证明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本人 黄少华 系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 0, 现委托 林晓生 同志(身份证号码: 4 3)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26 年07月0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委托书之后。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⑤联合体协议书；
- ⑥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如有）。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营业执照

(副本)(1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4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公路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机械租赁及维修;电梯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2720693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A0155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1775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至2028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伟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2779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陈伟平

个人签名：陈伟平

签名日期：2026.3.9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08年0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3867

姓 名: 陈伟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陈伟平

项目经理

搜索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4

18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陈伟平		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	否	

总共: 1条记录 < 1 > 10条/页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道考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⑤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招标人）

我司参加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07月07日

⑥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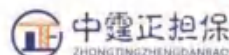


无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条款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ZTZ260703139981

致: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下称受益人):

鉴于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参加受益人项目编号为 / 的 汕头市金平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提升及配套项目—金平区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及配套项目施工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500,000.00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 证 人 (盖章): 中霆正非融资性担保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38-2 号恒泰国际大厦 1706 室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4 传 真: /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本保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鉴证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伟鸿		电话	0	
	传 真	()		网 址	http://www.stja.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少华	技术职称	经济师	电话	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伟鸿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29日		员工总人数：728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28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1927206939			高级职称人员	56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中级职称人员	185人	
开户银行	中国	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39人	
账号	4	1		技工	138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体育场所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公路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电梯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发包人名称	明彩智慧(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曙光路10号A栋一层
发包人电话	0
合同价格	88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39909.1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完成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李俊雄
项目描述	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A栋厂房首层大堂;A、B、D栋厂房各层电梯大堂;A、B栋厂房3~5层洁净车间;A栋厂房8~9层办公室;A栋屋面景观花园、C栋宿舍楼1~2层食堂及厂区室外装饰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45000m。
备注	/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MC2023-1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发 包 人: 明彩智慧(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彩智慧（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1-442000-04-01-68328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明彩智慧显示制造项目 A 栋厂房首层大堂；A、B、D 栋厂房各层电梯大堂；A、B 栋厂房 3~5 层洁净车间；A 栋厂房 8~9 层办公室；A 栋屋面景观花园、C 栋宿舍楼 1~2 层食堂及厂区室外装饰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 45000 m²，具体见设计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7.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水电费、包验收、包风险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 (¥88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俊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投标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 (6)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修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19272069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

综合楼七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黄少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_____

传真：0_____

电子信箱：@stja.cn

开户银行：浦行

账号：78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中医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一期）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病房修缮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文化路东侧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嵩山路71号
发包人电话	0
合同价格	4809.97万元
项目总投资	8176.6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刘伟光
项目描述	主要对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进行改建配套，总建筑面积约1355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用房、住院用房、医疗科室、妇产科用房改造、装修以及配套购置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电梯加装、道路、绿化、消防池、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内容。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046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中医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一期)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病房修缮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主要对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进行改建配套,总建筑面积约1355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用房、住院用房、医疗科室、妇产科用房改造、装修以及配套购置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电梯加装、道路、绿化、消防池、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内容。项目建设的投资为8176.66万元,其中工程费为5127.91万元,预备费389.36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48099780.46	投标下浮率(%)	6.20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18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4809978.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伟光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0720080779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优质投标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7月2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7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GF-2017-0201

副本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共体集团中医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一期）
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病房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

承 包 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中医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一期)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病房修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中医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一期)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病房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文化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龙发预(2021)9号

4、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及自筹

5、工程内容: 主要对新溪社区医院住院大楼进行改建配套,总建筑面积约1355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用房、住院用房、医疗科室、妇产科用房改造、装修以及配套购置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电梯加装、道路、绿化、消防池、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内容。

项目投资额为8176.6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5127.91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7、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 个月,拟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



违约责任。

2、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合同价。

3、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仟捌佰零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肆角陆分（小写）：48099780.46元，中标下浮率为6.20%。

4、结算价：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建安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采用财政局审核通过的本工程预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降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该项目结算价=（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伟光。

承包施工负责人：刘伟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中第七点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中标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



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担保。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十四、付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7455946310D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

账号：2

账户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1927206939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黄少华

委托代理人：纪澄普

电话：0754-88920274

传真：0754-884679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

账号：4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居乐寓龙岗区城中村保障性住房安全整治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批)装修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名称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发包人电话	02
合同价格	7613.93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351.0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完成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李庆丰
项目描述	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五金工程零星工程、外墙面及屋面工程、窗帘工程、标识工程、定制LOGO、定制柜/台/架/卡座、健身器材、弱电工程、水表后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装修装饰安装工程。
备注	/



深圳市安居乐寓龙岗区城中村保障性住房安全
整治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第二批)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装修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

合同名称	深圳市安居乐寓龙岗区城中村保障性住房安全整治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批）装修装饰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1000202400603001	引用年度集中采购协议编号	无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等级	C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电话：0

开户银行：交

行

账号：0

工程分包人（乙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少华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1927206939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电话：0755-26510495

工程款开户银行：浦

行

开户行行号：3

账号：7

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充分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乐寓龙岗区城中村保障性住房安全整治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批）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安居乐寓龙岗区城中村保障性住房安全整治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二批）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4 装饰装修面积：60000 m²。

1.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五金工程、零星工程、外墙面及屋面工程、窗帘工程、标识工程、定制 LOGO、定制柜/台/架/卡座、健身器材、弱电工程、水表后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6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工器具的场内外运输、装卸、倒运、墙柱面抹灰刮腻子、踢脚线安装、电气配管配线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材料设备安装、管路敷设、线缆敷设、接线、防火防水封堵工作、预留预埋件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缺陷修复、调试、检验检测、配合消防竣工和验收工作、吊顶制作安装、门窗制作安装、油漆涂料涂装、卫生洁具安装、灯具等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安装、预留预埋件制作安装、定制 LOGO、定制柜/台/架/卡座、健身器材、成品保护、缺陷修复、调试、集成、检验检测、开荒保洁、竣工验收、工序样板、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评优工作、完工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承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无论外立面施工及防护采用何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搭设脚手架、密目网防护、吊篮、蜘蛛人等），结算时均按搭设脚手架计算，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注：1. 承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及分包人的施工能力等情况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或内容变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本合同中已包括，但分包人未实施的分包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9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工期节点要求：单体工期详见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附件 29《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城中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期标准（试行）》。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王伟月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3.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业主合同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比较严格的为准。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工程质量交付评估合格率100%。

3.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3.3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承包人的环境管理要求。

3.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1.5‰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3.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1.5‰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3.6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等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业主合同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比较严格的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

4.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他

4.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4.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小写¥76139354.93元（不含增值税），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903483.87 元，人工费 25334888.53 元（此项属于必填项）；本合同税率 9 %税金：6852541.94 元，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王伟月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记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此部分费用。乙方也应按照以下标准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承诺

5.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即发包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5.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合同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分）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因发包人、政府指令、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等，分包人与承包人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分包人应充分配合，承包人未能从发包人获得相应赔偿或补偿或签证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就赔偿、补偿或签证实宜另行协商。

5.5 分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在分包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争议

6.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承包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其中分包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李庆丰，电话：1 1）；承包人现场代表（联系人：勇鹤扬，电话：1 1）；承包人实施单位投诉联系人：马锦红，电话：1 1；承包人实施单位投诉联系人：吴生房，电话：1 0；公司总部投诉联系人：李莹冰，电话：0 0。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可以登录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inco.cscec.com>）首页，查询拖欠账款受理方式，进行争议

王伟月

处理或登录云筑网 (<https://ts.yzw.cn/complaint>)，进入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进行争议处理。未经上述顺序履行协商解决机制，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诉讼或仲裁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额 3% 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6.2 经上述协商机制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交付发包人且双方办清财务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他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云筑网筑易签电子签约平台中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形式）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本合同协议未明确约定部分，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条款中对承包人的约束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合同专业分包人。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富琴

经办人（签字）：

分包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少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禅城区华侨城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6栋、7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绿景东路南侧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发包人电话	0
合同价格	2132.34万元
项目总投资	5361.78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完成日期	在建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林韩鹏
项目描述	禅城区华侨城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6栋、7栋批量精装修工程，1、6栋户内墙地面瓷砖铺贴，天花吊顶施工，风口百叶的采购及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施工，窗台石、门槛石的采购及安装，木地板地面找平。
备注	/



合同编号: SG-2026-0001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禅城区华侨城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
路东侧地块项目 6 栋、7 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禅城区

总包单位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乙方):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总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禅城区华侨城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6栋、7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禅城区华侨城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6栋、7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招标范围：1、6栋户内墙地面瓷砖铺贴，天花吊顶施工，风口百叶的采购及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施工，窗台石、门槛石的采购及安装，木地板地面找平，浴室柜体台面石的供货及安装，卫生间淋浴隔断供货及安装，以及图纸所示的其他工作；

2、6栋户内强弱电点位的线缆敷设，给排水管道敷设（含冷热水管保温，保温实施由装饰单位负责），室内灯具采购及安装、强弱电开关面板插座安装（材料甲供），卫生间暖风机的采购及安装、卫浴洁具的安装以及图纸所示的其他工作；



3、7栋户内天花、地面、墙面类毛坯饰面施工，卫生间墙地面防水施工，以及图纸所示范围内其他工作；

4、7栋户内强弱电点位的线缆敷设，给排水管道敷设，室内灯具采购及安装，强弱电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卫浴洁具安装及图纸所示范围内其他工作；

5、标准层电梯厅的墙地面瓷砖铺贴，天花吊顶施工，墙面天花涂料施工，以及图纸所示的其他工作；

6、标准层电梯厅图纸所示的灯具采购及安装、强电开关面板插座安装（材料甲供）以及图纸所示的其他工作；

7、泳池更衣室内天花吊顶、墙面瓷砖铺贴、地面瓷砖铺贴，卫生间隔断采购及安装；

8、泳池更衣室内强弱电点位的线缆敷设，给排水管道敷设，室内灯具采购及安装，强弱电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卫浴洁具安装及图纸所示范围内其他工作；

9、6栋验收后拆除飘窗及相关区域饰面恢复；

1.2 所有材料款式参考设计材料表指定款式，品牌参考图纸材料表中的品牌或同档次品牌，材料表中提供的关于供货商信息等仅供投标单位参考，不作为甲方推荐内容。

(1) 所有乙供材料选择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任何达不到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需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所报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乙供材订货前需按甲方设计部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具体联系规划设计部设计师（方春雷 13902319482）了解材料要求。乙方未经确认擅自购买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此进行补偿；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提出进一步的索赔。

(3) 甲供材料：卫浴洁具、浴室镜柜台盆柜、户内门、地漏、瓷砖、塑料管、电线电缆、应急照明灯具。

1.4 以下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卫生间沉箱、外立面铝合金窗、外墙质



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3.23乙方应配合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发包人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1,323,472.42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562,818.73元，税金为人民币¥1,760,653.69元，税率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 元（大写： / ）（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标单位）；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内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罚”的方式。**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价按本合同总价、发包范围及图纸内容进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或投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特别说明的则按说明执行，结算不做调整。由甲方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计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备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1）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指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该费用含材料损耗；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乙方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11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发包人名称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延令街道济川南路87号
发包人电话	0
合同价格	1773.60万元
项目总投资	3561.28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陈汉强
项目描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11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欢乐大道北碧桂路以东，项目南侧为欢乐大道，北侧为逢沙路及河涌，东侧为新城路，西侧为顺德快速路辅路。项目用地面积为84700m ² ，容积率3.3，属于二类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约35万m ² (含地下一层)。地上共1栋高层及12栋超高层。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ZBTZS20240717528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
项目天宸花园 11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1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725997.09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合同编号： ZS-2024-001A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 11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顺德大良

发包人（甲方）：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与建设单位佛山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桂园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 11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认并履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责任、义务，同时所有的罚则承包人均已知且承担责任。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 11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大良

工程规模及特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园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 11 栋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欢乐大道北碧桂园以东，项目南侧为欢乐大道，北侧为逢沙路及河涌，东侧为新城路，西侧为顺德快速路辅路。项目用地面积为 84700m²，容积率 3.3，属于二类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 m²（含地下一层）。地上共 1 栋高层及 12 栋超高层。

招标范围为：11 栋户内（82 套）及公区标准层（41 层）、地下室电梯厅精装修，其中第 20 层户内及公区、避难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装修面积约 17325.72 m²。



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3.22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3.23乙方应配合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1)批量装修:主体封顶后 100 天完成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作;

(2)样板房装修: 45 天;

(3)社区用房装修: 60 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 月 / 日,最终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 17,736,087.00 元(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6,271,639.45 元,税金为人民币



¥ 1,464,447.55 元, 税率 9 %)。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 0 元(大写 零)(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 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 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 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 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 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 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乙方) ;

三、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除本合同有另外约定外, 工程结算价按本合同总价及发包范围包干, 结算不做调整, 由建设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计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 (备注: 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 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1)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指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 该费用含材料损耗; 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乙方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 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

从
生

包
一
承

对

包
人
人
承

件
诉
方
或

德
司

设

下：

(4) 建设单位出具的技术要求书

(5) 建设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6) 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5.2 如图纸、清单、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十六、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建设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二十、相关附件：

附件：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南侧，金联路西侧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发包人电话	0
合同价格	59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15600.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日
完成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倪雪峰
项目描述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安装、开荒保洁、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所有与其他单位装饰安装部分接口处的收口工作以及与其他单位施工的配合工作，客梯电梯轿厢内地面铺装，宿舍入户门、公共卫生间门；宿舍四层办公、宿舍、五层内走道以及与之相连的电梯厅地面隔音涂料；地下室车位划线、地面标识、标识牌、墙柱面分区涂料、车挡等(包含图纸深化设计)；厂房物流穿梭机门洞封堵。
备注	/



合同编号: EDAN-CG-JASY-202512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临惠路南侧, 金联路西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临惠路南侧,金联路西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安装、开荒保洁、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所有与其他单位装饰安装部分接口处的收口工作以及与其他单位施工的配合工作。主要承包范围包括:

(1)地下室:KT1合用前室、KT2电梯厅、宿舍电梯厅、裙房电梯厅、消防电梯及无障碍电梯厅;

(2)宿舍:一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合用前室、管理用房、入户大厅、宿舍活动室、卫生间、工具房;一楼至四楼楼梯间、电梯厅、卫生间;五至十六楼公共过道、电梯厅。

(3)厂房:一至屋面KT1合用前室、一至九层KT2电梯厅、一至九楼卫生间及布草间;

(4)其他项:客梯电梯轿厢内地面铺装,宿舍入户门、公共卫生间门;宿舍四层办公、宿舍、五层内走廊以及与之相连的电梯厅地面隔音涂料;地下室车位划线、地面标识、标识牌、墙柱面分区涂料、车挡等(包含图纸深化设计);厂房物流穿楼机门洞封堵。

(5)深化设计:承包人须在保证原设计效果、材料、材质、规格不变的前提下,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做法不明之处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详图、大样图),并提交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批准施工,费用综合考虑。

(6)项目存在局部区域需进行二次拆除改造,需积极配合项目升级改造施工及成品保护。

(7)复核现场标高控制线、预留管道洞口,承包人须按现状接收,自行识别相关风险,费用综合考虑。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理邦仪器产业大厦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验收且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建筑装饰、电器安装等相关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如国家、地区有新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要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合同金额、单价等不做调整。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圆】整（¥【5950000】元）；其中税金：491284.40 元，税率为【9%】。具体工程量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工程款账户信息（根据承诺函承诺情况填写）



(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2) 工程款账户信息：

工程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 支行

工程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 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72010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 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

账号: 8

行

1

承包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七楼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 19

传真: 0 16

电子信箱: @qq.com

开户银行: 中 行

账号: 4

1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万象前海负二层停车场, A座写字楼四层办公室零星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桂湾商务中心区
发包人名称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301
发包人电话	07
合同价格	829.65万元
项目总投资	3268.7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完成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翁保平
项目描述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桂湾商务中心区, 东临梦海大道, 南侧为金谷南一街, 西侧紧靠听海大道, 北侧为桂湾四路。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本工程造价: 8296500.00元。
备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万象前海负二层
停车场、A座写字楼四层办公室零星改造工程

合 同

合同编号: CRCSZ-CMD-QH01-SG-24001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5 月



万象前海负二层停车场、A座写字楼四层办公室零星改造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301

和

独立承包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七楼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桂湾商务中心区，东临梦海大道，南侧为金谷南一街，西侧紧靠听海大道，北侧为桂湾四路。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以下同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捌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小写：RMB 8,296,500.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611,467.8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85,032.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万象前海负二层停车场、A座写字楼四层办公室零星改造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待本工程竣工后，将按已获发包人确认之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双方协定之计价原则计价。)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829,65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



万象前海负二层停车场、A座写字楼四层办公室零星改造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华南大区2018年度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
(修订版)》、xxx)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
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
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
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 行。

户 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 8。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
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
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
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
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两正两副,发\\包人执一正一副,独立承
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

万象前海负二层停车场、A座写字楼四层办公室零星改造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独立承包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2.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8
类别	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10栋首层公区、样板房展示层公区及社区用房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发包人电话	C
合同价格	198.99万元
项目总投资	2331.3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负责人姓名	陈洽阳
项目描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10栋首层公区、样板房展示层公区及社区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欢乐大道北碧桂路以东，项目南侧为欢乐大道，北侧为逢沙路及河涌，东侧为新城路，西侧为顺德快速路辅路。项目用地面积为84700m，容积率3.3，属于二类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约35万m ² (含地下一层)。地上共1栋高层及12栋超高层。
备注	/

合同编号： ZS-2024-002-1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 10 栋首层公区、样板房展示层公区及社区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顺德大良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0 月 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 10 栋首层公区、样板房展示层公区及社区用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大良

工程规模及特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项目天宸花园10栋首层公区、样板房展示层公区及社区用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欢乐大道北碧桂路以东，项目南侧为欢乐大道，北侧为逢沙路及河涌，东侧为新城路，西侧为顺德快速路辅路。项目用地面积为84700m²，容积率3.3，属于二类住宅用地，总建筑面积约35万 m² (含地下一层)。地上共1栋高层及12栋超高层。本项目精装范围为一标段。

招标范围为：

(1) 10栋公区首层、样板房展示层公区；

(2) 社区用房精装修；

合共装修面积约2625.48m²。

二、承包范围：



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满足顺德区美城行动、佛山创文明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3.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管理,如离开项目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施工管理人员;

3.17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进度计划,并报送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方案必须能指导施工,要有针对性;

3.18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3.19 做到工完场清;

3.20 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3.21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 1 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3.22 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 7 日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3.23 乙方应配合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发包人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1) 批量装修:主体封顶后 100 天完成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作;

(2) 样板房装修: 45 天;

(3) 社区用房装修: 60 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 月 / 日,最终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1,989,910.09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25,605.59 元，税金为人民币¥ 164,304.50 元，税率 9 %）。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0 元（大写：零）（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乙方）；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合同有另外约定外，工程结算价按本合同总价及发包范围包干，结算不做调整，由甲方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计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伟平	年龄	53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负责人			拟任职务	施工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96 年毕业于 汕头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2. 经 历					
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伟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2779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陈伟平

个人签名：陈伟平

签名日期：2026.3.9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08年0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3867

姓 名: 陈伟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5月31日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陈伟平

项目经理

搜索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4

18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陈伟平		建筑施工	项目经理	否	

总共: 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汕头市公共平台



粤高职称字第 0800401096726 号

陈伟平 于 二〇〇七 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七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吴培波	年龄	53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学历	大专	1998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2. 经 历					
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 2、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1162



粤高职称字第1300161083691 号



吴培波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4、商务部分其它得分资料

项目获奖（优质类奖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4号厂房（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96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建的
东岸名居（暂定名）4号楼B座及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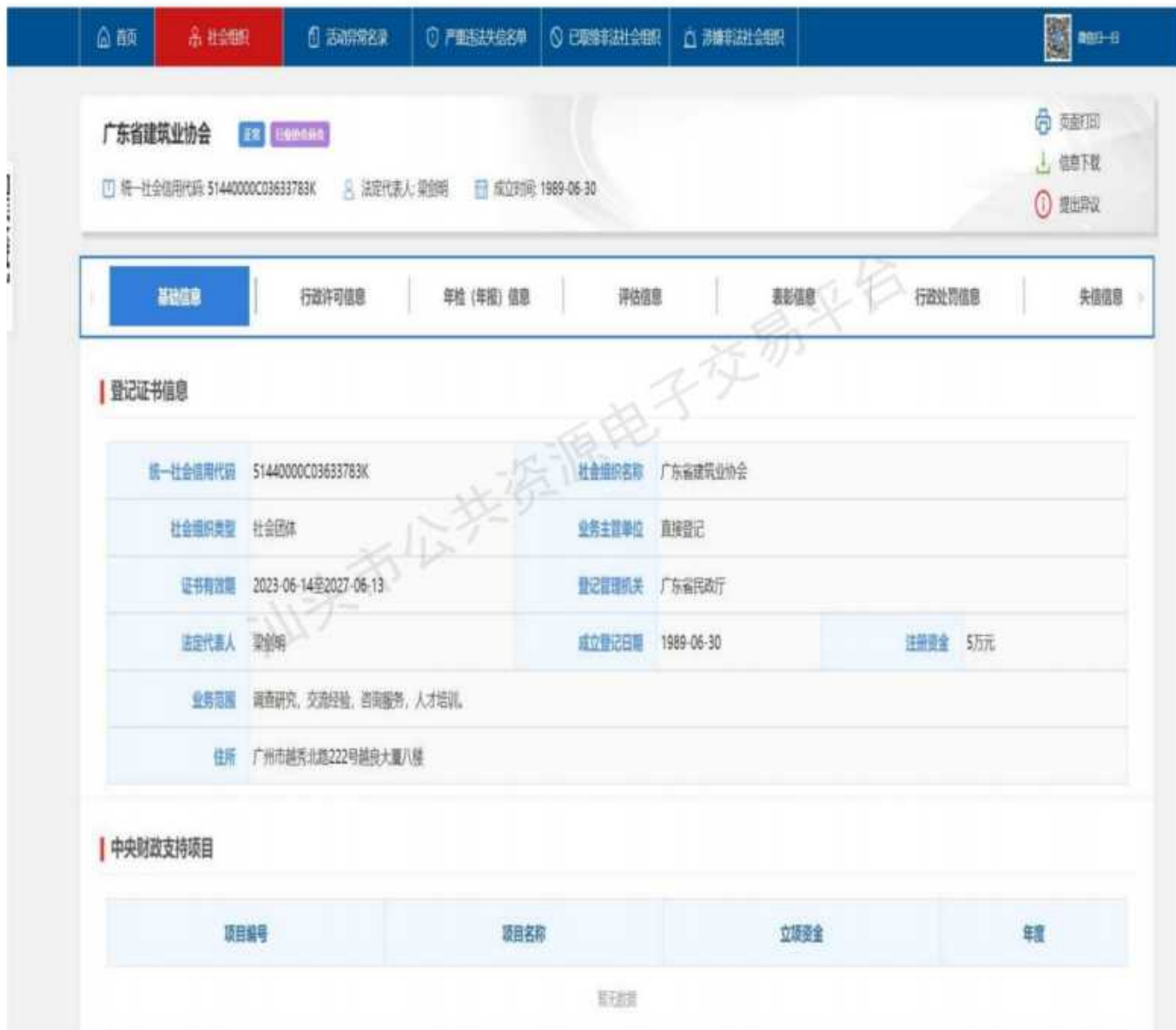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70B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项目获奖（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



证书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翠英庄）项目”工程项目，荣获2025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联系我们](#)

1000000

负责人：王德

成立时间: 2008-08-1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倡议

其功自來

行政許可制度

生檢 (生現) 情報

评估值

表影娛樂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懲罰

■ 登记证书信息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	年度
------	------	------	----

單元訓練

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Q22360R4M

兹证明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认证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园林绿化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所设施工程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复评合格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9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095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有疑问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224Q22360R4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5-07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9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5-18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09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4

认证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所设施工程施工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BC9000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CNS 国际导化

覆盖范围

颁证日期 2024-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认证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万喜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002

获证日期 2024-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wqx.com.cn

地址 增光路33号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1639R4M

兹证明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认证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所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时《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9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3号 010-85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76968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224E51839F4M
- 颁证日期 2024-05-07
- 初次发证日期 2018-05-18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所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总认可标识 CNAS
- 颁证日期 2024-05-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9
- 首次上传日期 2024-05-09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06639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认证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机构编号 CNCA-R-2002-002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qpi.com.cn
- 地址 曙光路33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S21473R4M

兹证明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认证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所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9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花园北路33号 电话: 010-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7697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查询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产品认证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发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24S21473R4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发日期: 2024-05-0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9
- 初次发证日期: 2018-05-18
- 证书上传日期: 2024-05-09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4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所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颁证日期: 2024-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09399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标准覆盖人数: 120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认证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02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cqma.com.cn
- 地址: 增光路33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中安认证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06939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邮编：51504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注册号：24028E110004ROM

有效期：2024年01月22日至2027年01月21日

颁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自颁证第二年起，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e inquiry:
<https://www.cnca.gov.cn>
<http://www.zazh.c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
富顿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知识](#)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说明：以证书申请者为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24028E110004R0M | • 证书状态: 有效 |
| • 颁证日期: 2024-01-22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1 |
| •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22 |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22 |
| • 监督次数: 0 | • 再认证次数: 0 |
|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 |
| • 证书使用物认可标识 |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 所在注册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
-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zaz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8
- 机构状态 有效



中安认证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06939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邮编：515041）

创新管理体系符合：

ISO 56002:2019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所涉及的创新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注册号：24028IM10001ROM

有效期：2024年01月22日至2027年01月21日

颁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自颁证第二年起，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发人：

任磊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证书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e inquiry:
<https://www.cnca.gov.cn>
<http://www.zazh.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
富顿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证书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能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4028IM10001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1-22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1

•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2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22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范围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标准 ISO 56002:2019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所涉及的创新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0

• 组织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28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az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中安认证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06939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 14 号 邮编：515041）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达到：

GB/T 31863—2015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 33718—2017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ZAZH-TS01-2022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规范》

AAAAA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所涉及的履约能力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 14 号。

注册号：24028LY10003ROM

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1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自颁证第二年起，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发人：

任磊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e inquiry:

<https://www.cnca.gov.cn>

<http://www.zazh.c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富顿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100022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2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说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为起算日，可转换债券在转股期限内，转股数量逐月递增，转股数量由转股起始日（即转股首日）起算，按照转股比例逐月递增，转股比例由转股起始日起算，按照转股比例逐月递增。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24028LY10003R0M | • 证书状态: 有效 |
| • 颁证日期: 2024-01-22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1 |
| •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22 |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22 |
| • 监督次数: 0 | • 再认证次数: 0 |
|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标准: GB/T 31863—2015, GB/T 33718—2017, ZAZH-TS01-2022 | |
| • 认证覆盖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所涉及的能力管理活动 | |
| • 获证覆盖场所: 是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 |
| • 获证使用标识可标识 |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 所在省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组织联系人数 120
• 组织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至 2024-12-10
- 网址 www.zaq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 机构编号 CNCA-R-2002-028
- 机构状态 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查询结果(点击查看详细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5001927206939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4521473R4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9
发证机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4022383R4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9
发证机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4E31633R4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9
发证机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028E310004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1
发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028M110001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1
发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028LY10003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21
发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其它资料（如有）



无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